证券代码: 603668 证券简称: 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6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全资子公司
担保对象一	本次担保金额	36,5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8,784.59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 万元
担保对象二	对象二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5,802.08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
被担保人名称		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
		司")的下游客户
担保对象三	本次担保金额	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1,059.65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図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	225 646 22
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35,646.3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	105 34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3.34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特别风险提示	资产 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自 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5年9月17日,本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5年9月18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海德食品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2025年9月28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武宁县融鑫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5年9月28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2025年9月28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署了《最高

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武宁县鳗鲡堂鲁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

2025年9月28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武宁县官田源泉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

2025年9月29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海南天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5年9月30日,江西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与江西武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宏马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5年9月12日,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邵武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5年9月26日,公司向广东广物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最高额担保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8,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6年。

(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情况。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 1、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买方信贷、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提供担保 48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 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4 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 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 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
- 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 11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5 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 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65 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5 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上述总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在预计额度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担

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5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5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每笔融资期限根据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确定。

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5.5 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前述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 5.5 亿元。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4 月 30 日、5 月 6 日、5 月 2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3、2025-015、2025-018、2025-023、2025-024、2025-030、2025-035)。

(四) 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公司管理层可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截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已将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8,000 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蕉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1MA32L27F1A
成立时间	2019/3/25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上迳镇岭胶村西山 49 号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进出口;水产苗种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冷冻加工;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进出口;粮食收购;饲料原料销售;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饲料添加剂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福建海德食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海德食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加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1MA34LELP7T

成立时间	2020/9/3
注册地	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岭脚村西山 50 号 10 号楼南侧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冷冻海水鱼糜生产线除外);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水产品冷冻加工;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武宁县融鑫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武宁县融鑫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江西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雷跃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3MA7B8FAC6C
成立时间	2021/10/26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甫田乡甫田村村部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水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 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江西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冬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3MABUP3JBXF
成立时间	2022/8/1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大洞乡彭坪村村部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武宁县鳗鲡堂鲁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武宁县鳗鲡堂鲁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江西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冬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3MA3AENLC2E
成立时间	2021/7/23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鲁溪镇张岭村村部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零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武宁县官田源泉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武宁县官田源泉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江西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雷跃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3MABPK7XQ05
成立时间	2022/6/22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石渡乡官田村村部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海南天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请注	主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海南天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通过广东福马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其 54.56%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蕉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050563725673
成立时间	2012/12/28
注册地	海南省澄迈县南二环路柏盛粮油商贸物流城第七栋
注册资本	1,6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生产销售,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批发,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中介),物流(不含运输),饲料仓储,水产养殖。(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江西宏马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宏马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加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7MA3AF57X1R
成立时间	2021/8/11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协和大道 55 号 2 栋二楼
注册资本	4,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农业转基因生物产品加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生物饲料研 发,饲料添加剂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水产 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 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福建省邵武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省邵武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通过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其 44.55% 股权
法定代表人	曾丽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81724200059D
成立时间	2000/8/11
注册地	邵武市养马洲食品工业园
注册资本	1,8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配合饲料(颗粒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饲料销售;畜禽、淡水养殖、销售;养殖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雷朝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78269038B
成立时间	2008/10/27
注册地	厦门市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第 11 层 B 单元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贸易经纪;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 1、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 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

债权人: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保证人: 本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债务人的债务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乙方实现债权(含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2、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福建海德食品有限公司

债权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保证人: 本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武宁县融鑫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武宁县鳗鲡堂鲁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武宁县官田源泉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保证人: 本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海南天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保证人: 本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与江西武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的《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 江西宏马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 江西武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保证人: 江西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时起至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法律文书 指定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实现 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 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6、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福建省邵武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保证人: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二)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协议内容

1、向广东广物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最高额担保函》

被保证人: 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债权人: 广东广物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 本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6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违约金、赔偿金、违约增加的额外费用、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担保权所产生的律师费用(不超过主债权本金、利息总额的2%)、差旅费、公证费、查询费、诉讼费、仲裁费等一切费用。

(三)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本期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本期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一)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及为子公司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 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资金 使用及业务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 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 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 (二)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业务经营需要做出的预计,符合行业惯例,有助于推动公司鳗鲡主业高质量发展,加速鳗鲡一二三产业链深度融合,深化公司与产业链合作伙伴的长期合作关系,保障公司上下游产业供应链的稳定性。公司将采取资信调查、落实资金专款专用措施、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贷后管理等风险控制措施,同时金融机构对借款人的资信调查、征信评价和约束机制更为完善,在一定程度上也有助于控制公司整体风险,本次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二)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可解决被担保产业链合作伙伴的部分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与被担保方建立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保障公司产业链供应的稳定性,以及提升公司为下游客户服务的能力并促进公司产品销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35,646.3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05.34%。其中:(1)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总余额为 155,792.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9.64%;(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总余额为 13,579.3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07%;(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45,214.65 万元,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21%;(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 21,059.6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41%。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实际产生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